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- 105年核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性別比例

附表10
截至105.12.31止

執照類別 性別	合 計				領有運轉員執照				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				備註
	小計	人數	男	女	小計	人數	男	女	小計	人數	男	女	
		百分比				複分類百分比				複分類百分比			
人 數		200	198	2		89	88	1		111	110	1	1. 清華大學研究用核子反應器有1位女性研究人員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。 2. 本會105年3月1日核發台電公司1位女性運轉員執照，目前在核三廠參與運轉值班工作。
百分比		100.0	99.0	1.0		44.5	98.9	1.1		55.5	99.1	0.9	

- 註： 1. 依據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(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)第12條「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6年」，運轉員執照及高級運轉員執照，原為2年換發1次，自98年12月30日起，改為6年換發1次。
2. 統計基準為「當年有效數」。